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公 告

2024 年 第 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2018 年第 3 号》发布的《南京海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二款之规定，南京海关决定废止《南京海关进口棉花检验监管工作规范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2018 年第 13 号附件 13)，相关工作按照海关总署现行有关规定办理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海关
2024 年 6 月 14 日